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60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童鈺晶

　　陳映蓁

被　　告　林承治（原名：林建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玖仟陸佰壹拾參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15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5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積欠如原告聲明所示之金額

未付，業經安泰銀行將其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嗣長鑫公司將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又歐凱公司將其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49,613元，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庭辯稱：被告當時辦很多間銀行都是用這印章，但沒有印象有簽名向安泰銀行辦這筆借款，印象中當時是向安泰銀行申請信用卡。超過5年的利息部分，被告主張已超過時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1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535,000元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449,613元，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，上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沒有印象有簽名向安泰銀行辦理系爭筆借款云云，惟查，經本院核對原告提出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上立約人欄上「林建志」之簽名及印文，與被告當庭書寫之簽名及被告在安泰銀行活期存款帳戶91年11月20日印鑑卡、支票存款帳戶91年9月25日印鑑卡上之簽名、印文，筆勢、運轉方式、組織方式相符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49頁、第53至55頁、第85至86頁），堪認信用借款契約書上「林建志」之簽名及印文為真正，被告確實有於93年7月15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被告所辯洵非可取。且查，被告與安泰銀行於93年7月15日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後，安泰銀行已於93年7月16日撥款予被告535,000元，扣除代償被告他行欠款金額482,192元、匯款手續費270元、帳務

管理費26,750元，剩餘25,788元存入被告開立於安泰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-00），被告於93年7月19日領出現金71,848元使用，該存款帳戶餘額為48元，被告嗣於93年8月12日、93年9月16日、93年10月15日先後存入1萬元、9,613元、9,613元，按月清償系爭契約第3條所約定之系爭借款前3期還款金額各9,613元，被告又於93年11月16日起至94年6月16日止按月存入系爭契約第3條所約定之第4期起之每期還款金額11,784元等情，有安泰銀行109年3月11日函暨所附付款當期明細表，及安泰銀行109年4月6日函暨所附活期存款帳戶印鑑卡、存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、第81至86頁），足見被告有於93年7月15日向安泰銀行借款，安泰銀行並已於93年7月16日交付被告借款535,000元，而原告輾轉受讓系爭借款債權，自得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借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按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。又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，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債務人若行使其抗辯權，應認債權之請求權已歸消滅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於108年8月14日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此有蓋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在卷可考，原告復未主張及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，足見103年8月14日前之利息請求權，已逾5年之時效期間，因時效而消滅，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權，經被告為時效之抗辯後，原告請求103年8月14日前之利息部分，應認已罹於時效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
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2%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總額實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,000元為適當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9,613元，及自10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0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第一審銀行資料查詢費	500元	
合　　計	5,35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